

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

计复 20251107 号

关于潮安区东风中学东彩校区张世盛教学楼 内部修缮请示的批复

东风中学:

你校《关于潮州市潮安区东风中学东彩校区张世盛教学楼内部修缮的请示》收悉。经区教育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你校为消除安全隐患，改善办学条件，对学校东彩校区张世盛教学楼破损墙体、门窗、玻璃幕等进行修缮的请示。你校要加强管理，落实责任，把好项目安全和质量关。项目所需资金 35 万元（其中其他费用约 2.45 万元）由你校自筹解决。

工程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《潮州市潮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》（安府规〔2024〕7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简化工程类项目预结算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21〕6号）以及政府采购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
2025年12月5日